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8		X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英文	6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數學	6		V	x1.0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4.6.10(二) 21:00 止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4.6.16(一)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2、C-5、C-7、C-8									1件			
甄試日期	114.6.20(五)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0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4.6.27(五) 10:00 前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4.6.30(一)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4.7.1(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7.2(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4.7.21(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若有面試時間衝突之虞者，請於114.6.12(四)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本系網頁 http://www.me.ntnu.edu.tw，聯絡電話：(02) 7749-3501 陳助教。 2. 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訊息/四技二 專查詢。 3. 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備註															
		1. 本系有許多實驗及操作精密機具設備之課程，需具色彩辨識、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 學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 站。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 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704002	成績處理 方式	國文	--	V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招生群 (類)別	02 動力機械群		英文	--	V	x1.25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數學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10	V		x1.25倍	面試	--	100		25%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一般考生	13		39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6	--	
離島考生	2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 1名、金門縣考生1名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4.6.10（二）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4.6.16（一） 10:00 起			C. 多元表現：C-5、C-6、C-7、C-8									10件		
甄試日期	114.6.19（四）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4.6.27（五） 10:00 前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4.6.30（一）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4.7.1（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7.2（三）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4.7.21（一） 12:00 止														
備註			1. 本學程旨在培育車輛與能源應用專業領域人才，核心課程涵蓋車輛、能源、機電整合等領域。透過學術與技術導向專業課程，培養具備車 輛與能源相關理論分析與實作能力之人才。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投入車輛工程與技術及能源工程與技術等相關產業。 2. 本系課程需操作儀器設備，需具備色彩辨識、獨力操作與安全維護能力。 3.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 站。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 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V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英文	--		V	x1.25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數學		
數學	10		V	x1.25倍		面試	--	100	25%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 料	114.6.10 (二)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4.6.10 (二) 21:00 止	C. 多元表現: C-5、C-6、C-7、C-8										1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4.6.16 (一) 10:00 起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4.6.19 (四)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4.6.27 (五) 10:00 前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4.6.30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若有面試時間撞期之虞者，請於114.6.12 (四) 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本系網頁 https://en.vee.ntnu.edu.tw，電話：(02) 7749-6494 王助教。 2. 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訊息/四技二 專專區查詢。 3. 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4.7.1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7.2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4.7.21 (一) 12:00 止													
備註		1. 本學程旨在培育車輛與能源應用專業領域人才，核心課程涵蓋車輛、能源、機電整合等領域。透過學術與技術導向專業課程，培養具備車 輛與能源相關理論分析與實作能力之人才。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投入車輛工程與技術及能源工程與技術等相關產業。 2. 本系課程需操作儀器設備，需具備色彩辨識、獨力操作與安全維護能力。 3.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 站。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704004		成績處理 方式	國文	--	X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招生群 (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英文	5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4	V	x1.5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一般考生	3	9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6	--		
離島考生	1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 1名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4.6.10 (二)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4.6.16 (一)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1、C-5、C-6、C-8										10件			
甄試日期	114.6.19 (四)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4.6.27 (五) 10:00 前			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4.6.30 (一)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4.7.1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7.2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4.7.21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若有面試時間撞期之虞者，請於114.6.12 (四) 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本系網頁 https://www.ee.ntnu.edu.tw，電話：(02) 7749-3531 鄭助教。 2. 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 專專區查詢。 3. 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備註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站 。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704005	成績處理 方式	國文	--	X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5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數學	4	V	x1.5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一般考生	4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6	--		
離島考生	0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4.6.10(二)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C. 多元表現: C-1、C-5、C-6、C-8										10件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4.6.16(一) 10:00 起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4.6.19(四)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4.6.27(五) 10:00 前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4.6.30(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若有面試時間撞期之虞者，請於114.6.12(四)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本系網頁 https://www.ee.ntnu.edu.tw，電話：(02)7749-3531 鄭助教。 2. 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 專專區查詢。 3. 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4.7.1(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7.2(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4.7.21(一) 12:00 止															
備註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站。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4		X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70	100	20%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英文	4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70	100	2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數學	4		V	x1.00倍		面試	70	100	20%		3	統測科目國文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4.6.10 (二) 21:00 止	C. 多元表現: C-3、C-5、C-7、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2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4.6.16 (一)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件		
甄試日期	114.6.19 (四)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4.6.27 (五) 10:00 前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若有面試時間撞期之虞者，請於114.6.12 (四) 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本系網頁 http://www.gac.ntnu.edu.tw，聯絡電話：(02) 7749-3595答助教。 2. 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 專專區查詢。 3. 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4.6.30 (一)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4.7.1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7.2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4.7.21 (一) 12:00 止													
備註		1. 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 (創作:平面繪畫與複合媒材、立體造型、影像藝術等)，須具備繪圖設計及辨別顏色能力。 2.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 站。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資料確認單(一般組)

※ 招生簡章攸關考生權益，敬請各委員學校務必慎重確實查核

學校代碼：704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校確認所填報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所有資料共 6 頁。經詳細審核後，確定無誤，無須修正。

☆甄選入學：限制考生僅能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數：6 個

☆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是☒否
查核處：

☆招生簡章附錄細則

☆【附錄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附錄四】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
傳真一覽表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教務長(主任)或權責單位主管簽章：

■ 本確認單請依備註 2 說明辦理。

113年11月12日

備註：

1. 填報資料若須修正，請至簡章制定系統完成修正後確定送出，直接由系統列印正確資料再次核對及確認。
2. 經檢查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後，請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前將「確認單(正本)」及「確認無誤之所有資料(含參與離島視訊面試計畫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備查。

傳真：(02)2773-5633、(02)2773-1655、(02)2773-1722

電話：(02)2772-5333 轉 211、214、210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億光大樓 5 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收)